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控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咨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建设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2〕1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工程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承包单位的有限作业空间作业能力和安全保障条件的确认。二是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确保从公司到项目部到班组全面掌握作业的动态情况，责任到人，重点确认相应的防护措施，切实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流程，确保作业现场有持续稳定的通风，配备个体防护和应急装备。同时工程承包单位要加强对

专业分包单位及劳务班组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三是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理单位责任。工程监理单位督促有限作业空间的施工单位和作业班组严格落实有限作业空间作业的规定，检查进入有限作业空间作业的人员的审批手续、防护措施及培训等情况。四是切实提高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能力，各项目要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必须在作业一个月内开展一次针对性应急救援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时效性。

**二、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筑工程有限空间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台帐、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落实作业监护人员情况等。

**三、立即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各参建单位要对所属的建筑工程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建筑工程的有限空间组织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暂定作业，待安全隐患排查后方可恢复作业。

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与于11月25日前将本地区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总结及附件2书面上报市住

建局质安处。联系人：许自立(浙政钉同名)，电话：15336685936。

附件：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的通知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 附件 2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涉及有限空间项目名称	是否已开展专项整治	隐患条数	已整改条数	是否按要求组织现场演练
.....				

备注：有限空间的排查范围和排查标准参照附件 1 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标准》